**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受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 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邀请中约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10时30分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

2、项目名称：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5、预算金额：3.00万元

6、最高限价：3.00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8、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且具备有效的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

地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2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点： 南通市世纪大道401号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13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南通市世纪大道401号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13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

联系方式：罗书炜 15062749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方式：王蓉 16651792801

邮箱：2141795953@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2000.00元及专家评审费（按实列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此项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组成

（7）图纸（另附）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发采购单位指定邮箱（2141795953@qq.com）。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2.2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现场勘察联系人：罗书炜 ，1506274915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供应商须将三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磋商，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异常低价审查**

5.7.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7.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8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10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 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或等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0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3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1.15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即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低于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总分值50%)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1.1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6.1.18 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1.1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1.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6.1.21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2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因本项目为二次采购，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或经资格审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开评标:**

情况一:当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资格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开标现场需填写二轮报价。

情况二:当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资格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采取“直接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开标现场需填写二轮报价。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二轮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3.00万元。

3、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本项目配套用房改造、屋顶防水及渗漏修复、排水系统改造、停车位改造、非机动车充电棚改造、道路改造及照明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效果图，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服务配合等所有内容。

4、设计期限：28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1）设计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2）方案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并提交，不得高于采购人投资限额。

（3）投资估算成果审查通过后16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套效果图设计及修改，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

5、投资限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6、质量要求：对改造部位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达到业主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用房改造、屋顶防水及渗漏修复、排水系统改造、停车位改造、非机动车充电棚改造、道路改造及照明设计等。

2、设计范围：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效果图。

（1）设计方案4份（A3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2）投资估算书4份（A4打印，装订成册）；投资估算应做到项目齐全完整、数据正确，且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按照江苏省现行计价规范及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房屋安全性鉴定、造价和技术咨询及政府部门征收的有关费用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应列入。

（3）完整效果图8份（A3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所有设计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文档DOC格式，图纸DWG及JPG格式）。

1. 本次方案设计中所采用的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方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采购人审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按合同价付清。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给采购人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采购人对本项目未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成果不予任何补偿。**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技术分：85分**

###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拟派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类）证书的，加5分。  **须提供：**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2 |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 |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类）或国家注册建筑师的，得3分；同时具备的得5分。  **须同时提供：**①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或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至少缴纳了2025年7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3分；同时具备的得5分。  **须同时提供：**①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或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至少缴纳了2025年7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3分；同时具备的得5分。  **须同时提供：**①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至少缴纳（至少缴纳了至2025年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3 | 设计大纲 | 设计大纲符合本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设计文件说明内容完整，总体设计思路明确，能有效节约工程投资，确保设计工期，得15分；基本符合本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设计文件说明内容基本完整，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明确，能节约工程投资，确保设计工期，得10分；基本符合本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设计文件说明内容基本完整，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工程投资合理，确保设计工期，得6分；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设计文件说明内容不完整，总体设计思路不明确，工程投资不合理，不能确保设计工期，得2分；没有不得分。 | 15 |
| 4 | 设计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整体的初步设计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套用房改造②屋顶防水及渗漏修复③排水系统改造④停车位改造⑤非机动车充电棚改造⑥道路改造及照明等。其中：每点各占7分。 设计合理、方案效果好的，得7分。设计较合理、方案效果较好的，得5分。设计一般、方案效果一般的，得4分。设计不合理、方案效果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效果图须彩色打印，否则该项不得分。** | 42 |
| 5 | 投资估算 | 对供应商编制的估算进行评审。估算完整、合理，基本能符合现行相关政策要求的，得8分；估算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且无重大缺漏项的，得5分；估算有重大缺漏项的或合理性欠佳的，得2分；未有此项或超过投资估算的，得0分。 | 8 |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小于42.5分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报价分：15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在委托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合 同**

**委 托 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设 计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方: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设计方: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涉及紫琅新村配套用房改造、屋顶防水及渗漏修复、排水系统改造、停车位改造、非机动车充电棚改造、道路改造及照明等。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紫琅新村配套用房改造、屋顶防水及渗漏修复、排水系统改造、停车位改造、非机动车充电棚改造、道路改造及照明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效果图，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服务配合等所有内容。成果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达到业主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设计方案  （A3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 4 | 设计合同签订后  7个日历天 |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完成方案的编制及修改，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 |
| 2 | 投资估算书4份  （A4打印，装订成册） | 4 | 方案审查通过后  5个日历天内 | 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 |
| 3 | 效果图  （A3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 8 | 投资估算书审查通过后16个日历天内 | 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 |
| 4 | 上述成果同时提供电子版（文档 DOC格式，图纸 DWG及 JPG格式） | 1 | 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5个日历天内 | 完成设计文件  并提交审查 |

如委托方需要增加文件份数，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元。

5.1 设计费支付：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按合同价付清。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委托方责任：

6.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生效时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委托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2设计方责任：

6.2.1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由设计方负责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效果图编制。

6.2.2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定。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及文件评审，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6设计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方承担。

7.2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已付设计费，且其履约担保金作违约金。

第八条 设计专利说明

8.1设计方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2设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9.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 伍 份，设计方 叁 份。

9.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4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其它约定事项：设计方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 。

委托方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

|  |
| --- |
| 设计质量： |
| 设计进度： |
| 投资估算进度及误差率： |
| 设计后期服务： |
| 其他： |

检查人： 日期：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设计方（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其缴纳的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且具备有效的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格式见附件）、有效身份证、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至少缴纳了2025年7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的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设计单位名称 ）、 (职务) 现代表单位授权：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为 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磋商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项目组成员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职称及专业 | 职业证书及  注册号 | 本项目组中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 |
| 项目编号 | WLDL202508089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  |
| 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其它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已首次磋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4）磋商响应总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及各项福利费、保险费、前期现状调查、调研费、资料收集费、现场踏勘费、设计方案和图纸等编制费、差旅费、会务费、咨询费、设计及设计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且该服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结算时服务费不作调整。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的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的紫琅新村微改造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LDL202508089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全文结束……